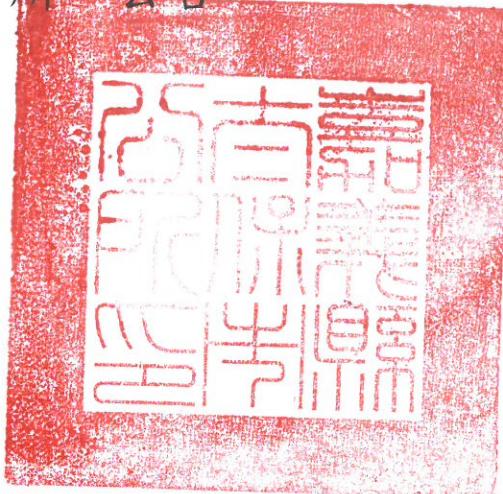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殯字第1090007754號  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七款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獎勵起掘自本市土地(含既存未規劃墓區及未指定公墓地  
區之土地)並申請使用本市親寧堂納骨(灰)櫃，減免櫃位  
管理費，獎勵期間賡續實施二年：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  
至111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設籍本市滿12個月以上市民，其在外地之配偶，申請使用  
本市殯葬設施，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：自  
公布日起施行。

# 市長黃榮利